

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凯宇鑫金属螺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武平工业园区南环路152号(东经116°05'48.207", 北纬25°04'20.155")				
主要产品名称	螺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螺丝1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螺丝600吨(建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03日、0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2万元	比例	13.2%
实际总概算	80万元	环保投资	4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05.15);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第11号令);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8.《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3号); 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14号, 2007年01月); 				

	<p>10.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龙岩市环境空气达标工作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定方案>、<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达标工作方案>、<龙岩市中心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龙政综[2000]综 31 号，2000 年 02 月 18 日）；</p> <p>11. 《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涉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龙环审函[2023]10 号）》；</p> <p>12. 《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3. 《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p> <p>14. 《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p> <p>15. 《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龙环审[2022]228 号），2022 年 8 月 30 日。</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p> <p>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废气</p> <p>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未建设热处理工艺，无废气产生。</p> <p>3、噪声</p> <p>项目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65dB(A）。</p>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福建省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清荣（营业执照见附件1），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武平工业园区南环路152号。项目建设用地原为福建嘉欣环保有限公司用地，2022年1月该公司股权转让给项目建设单位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谢清荣（股权转让合同见附件2）。福建省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福建嘉欣环保有限公司已建闲置车间，拟投资100万建设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阶段性工程投资80万元，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螺丝600吨，本阶段工程暂未建设热处理工艺，热处理工艺本阶段为委外处理。

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2022年7月22日在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2]F050141号；2022年8月委托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30日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通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龙环审[2022]228号）（审批意见见附件3）。2023年1月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开始建设，2023年10月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建成（阶段性工程）并投入联调联试。2023年12月公司成立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启动项目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环保验收小组收集整理了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的立项、环评、工程设计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细致研读和分析，通过现场调查、踏勘、比较检查，制定了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方案，同时委托闽西职业技术学院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闽西职业技术学院于2024年1月3日、4日对项目阶段性验收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调查）情况，编制了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阶段性工程（年产螺丝600吨）实际建成的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2.工程建设内容

2.1 环境保护目标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武平县武平工业园区南环路152号，周边为工业园区厂房，西侧约900m为平川河，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180m外的黄竹坑村。对比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阶段性验收工程周边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2-1。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黄竹坑村	N	180	1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丰口村	NE	510	50人	
	南通村	SW	450	30人	
水环境	平川河	W	9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
声环境	黄竹坑村	N	180	15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

2.2 群众纠纷调查

项目环评审批以来,未收到群众投诉举报,没有受过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也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阶段性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阶段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阶段性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区	占地面积 1500m ² 、主要设置打头机、搓牙机、夹尾机、华司机、打包机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设置电阻炉、回火炉、淬火油槽等设施	项目本阶段未建设热处理区,热处理工序委外进行。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设置项目用原料堆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项目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作为项目日常管理和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园区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变电站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内的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油淬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拟采用在油槽侧面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引至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本阶段暂未建设热处理工艺，热处理工艺委外处理，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无热处理废气产生。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于固废暂存区（面积 30m ²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间（面积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本次阶段性工程暂未建设热处理工艺，热处理工艺委外处理，项目本阶段厂区内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或池内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产品规模：年生产螺丝 600 吨

实际投资：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工作制度：生产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3.2 项目阶段性工程主要产品

项目阶段性工程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本阶段）
螺丝	t/a	1000	600

2.3.3 项目阶段性工程主要生产设施

经调查，项目阶段性工程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项目阶段性工程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本阶段）
1	打头机	台	100	30
2	搓牙机	台	50	20
3	夹尾机	台	20	10
4	华司机	台	8	8

5	打包机	台	5	3
6	包装机	台	5	3
7	空压机	台	2	2
8	台车式电阻炉	套	1	/
9	回火炉	台	1	/
10	淬火油槽	个	1	/
11	冷却塔	台	1	/
12	叉车	台	2	1
13	高压静电油烟系统	套	1	/

注：“/”为本阶段未建设设备。项目部分设备减少原因：1.项目本阶段螺丝产能对比环评略有减少；2.部分设备产能提高。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项目本阶段原辅材料能耗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本阶段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本阶段)
1	钢线材/钢筋	t	950	570
2	五金垫片	t	100	60
3	淬火油	t	2 (补充添加量)	/
4	生产用水(淬火油间接冷却用水)	t	240	/
5	生活用水	t	300	150
6	供电	万 kW·h/a	20	12

2.4.2 水平衡

项目的供水来源于园区管网，水量充足，不涉及当地居民的饮用水源，能满足项目目前用水需求。项目本阶段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本阶段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0.5t/d (150t/a)，则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 (120t/a)。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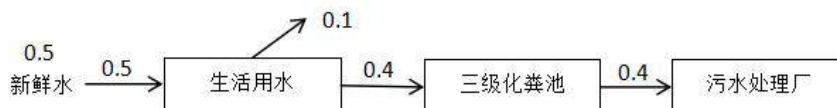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现阶段验收工程水平衡图 (t/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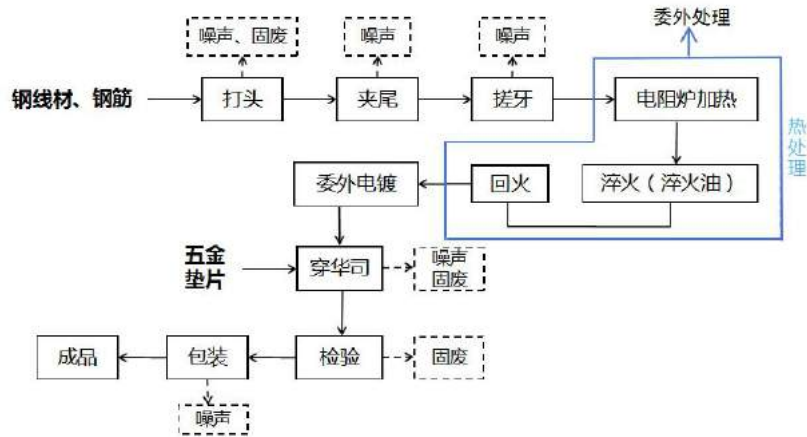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本阶段验收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打头：用打头机对钢线材/钢筋进行打头（螺丝产生的头部），该工序将产生金属边角料和碎屑、噪声。打头机在生产过程中设备中的润滑油有所损耗，需定期补充设备润滑油；
- 2.夹尾：用夹尾机将打头后物件后端尾部夹成特定的形状，该工序将产生噪声；
- 3.搓牙：用搓牙机将夹尾后的物件打造成有螺纹的构件，该工序将产生金属边角料和碎屑、噪声。搓牙机在生产过程中设备中的润滑油有所损耗，需定期补充设备润滑油；
- 4.热处理：项目本阶段搓牙后的金属物件委外进行热处理（委外热处理加工合同见附件 7），项目本阶段厂区未建设热处理工艺，厂区不产生热处理加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
- 5.电镀：热处理的金属物件委外进行（委外电镀加工合同见附件 8），项目厂区不设电镀工序，厂区不产生电镀废水、废气及固废；
- 6.穿华司：经委外电镀回来的金属物件与五金垫片用华司机进行组合，该工序将产生噪声；
- 7.检验、包装：检验合规的产品利用自动包装机将螺丝金属包装，该工序将产生固废（不合格品）、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打头、搓牙、穿华司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占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排放
	碎屑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隔音垫；厂房封闭隔声
<p>项目未建设热处理工艺，热处理工艺委外进行，项目本阶段生产过程中无热处理废气、冷却废水以及废油、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淬火槽底泥、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p>				
3.2 项目变动情况				
<p>经调查比较，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产品原环评基本一致，螺丝年产量为 600 吨。本阶段生产工艺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热处理工艺，热处理为委外加工。项目环评阶段与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变化情况见表 3-2。</p>				
表 3-2 项目环评阶段与阶段性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年生产螺丝 1000 吨		年生产螺丝 600 吨	项目本阶段产量为 600 吨
占地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用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年生产螺丝 1000 吨		年生产螺丝 600 吨	项目本阶段产量为 600 吨
生产工艺	钢线材、钢筋→打头→夹尾→搓牙→电阻炉加热→淬火→回火→委外电镀→穿华司→检验→包装→成品		钢线材、钢筋→打头→夹尾→搓牙→委外热处理→委外电镀→穿华司→检验→包装→成品	项目现阶段热处理工艺为委外处理
环保措施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油淬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拟采用在油槽侧面设置集气装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暂未建设热处理工艺，热处理工艺委外进行，本阶段厂	项目本阶段厂区内无热处理废气产生。

施		置将废气引至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区内无热处理废气产生。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本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于固废暂存区（面积 30m ²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碎屑等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间（面积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工程未建设热处理工艺，项目本阶段厂区内无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本阶段热处理工艺为委外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或池内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或垃圾池内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项目阶段性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根据对比结果，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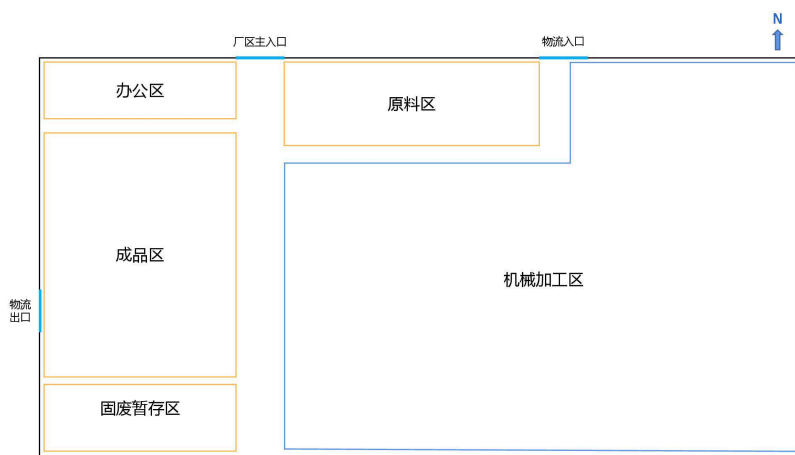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阶段性验收工程平面布置图

3.3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3.1 废气

项目阶段性验收工程暂未建设热处理工艺，热处理工艺为委外处理，厂区内不会产生热处理废气。

3.3.2 废水

项目本阶段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3.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产品机加工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圈、距离衰减、合理布置车间，密闭厂房隔声等措施。

3.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可回收利用的进行返工，不可回用的，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和碎屑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3.5 危险废物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工程暂未建设热处理工艺，本阶段厂区内不会产生热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现阶段各项环保投资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现阶段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0（利用现有）
噪声	生产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处理，厂房封闭	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间	1.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3.4.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现阶段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基本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3.4.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排污许可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项目不另给排放总量。项目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6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应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公司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6），登记编号为91350824MA8UJFH87Y001W。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满足区域功能及区域要求，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应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3 环评批复。

4.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阶段性）按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热处理淬火工序使用专用的淬火油，淬火及回火工序产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高压静电油烟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规定。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暂未建设热处理工艺，热处理工艺委外进行，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无热处理废气产生。	符合
2	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热处理淬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的规定。	项目未建设热处理工艺，该工艺委外进行，项目本阶段无需使用淬火油槽工段中冷却塔的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厂区生产工艺布局，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夜间不进行生产，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厂房密闭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4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人员及时清运。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建设固废贮存区，项目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碎屑，沉淀池泥渣定期清理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原料贮存在密闭场所，并采取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p> <p>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工程暂未建设热处理工艺，本阶段厂区内无危险废物产生。</p>	符合
5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0.34 吨/年。</p>	<p>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工程暂未建设热处理工艺，热处理工艺委外处理，因此项目本阶段厂区内不会产生热处理工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符合
6	<p>其他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p>	<p>按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建立环境保护制度。</p>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治理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及样品分析均按照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福建省环保局《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规定（试行）》中的要求进行。

5.1 监测人员、仪器和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为闽西职业技术学院，为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考核单位，监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为221312110534，所有参加监测的监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测量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监测技术人员见表5-1，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5-2。

表 5-1 监测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1	张慧琴	MXDX 监测 字第 31 号
2	陈顺宇	MXDX 监测 字第 24 号
3	戴贵华	MXDX 监测 字第 20 号

表 5-2 监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限日期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B150	2024.11.20
			AWA3021A 声校准器	SB154	2024.11.20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 (3) 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 75%以上的要求。

(4) 噪声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工业发展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龙政办【2013】209号）“加快工业发展的环保保障措施”第四条“工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建筑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可不监测厂界噪声；园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管网，污水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仅排放生活污水的建设项目，经调查配套建设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的，可不监测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内。项目北侧的黄竹坑村距离为 180m，需监测厂界噪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龙政办【2013】209 号的通知，此次验收需监测噪声，不监测生活污水。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工程暂未建设热处理工艺，热处理工艺委外进行，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过程中厂区内无热处理废气产生，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无废气监测项目。

6.1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所示。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西侧 N1	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厂界北侧 N2		
厂界东侧 N3		

项目南侧为园区其他厂区的厂房，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只需监测项目厂区西、北、东三侧噪声。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月3日、4日，公司委托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就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实际生产负荷都达到了75%以上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详见附件5）。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2024年1月03日		2024年1月04日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螺丝	t/d	2	1.7	85	1.56	7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监测时间	测定值		背景值	实际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L _{Aeq}	L _{Amax}	L _{Aeq}	L _{Aeq}		
1月3日	N1	昼间	13:22	55.3	70.9	/	55.3	65	达标
	N2		13:28	60.6	75.1	/	60.6	65	达标
	N3		13:35	62.1	79.0	/	62.1	65	达标
1月4日	N1		15:47	55.3	70.6	/	55.3	65	达标
	N2		15:53	57.3	66.0	/	57.3	65	达标
	N3		15:58	58.2	68.0	/	58.2	65	达标

由表7-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62.1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L_{eq}[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阶段性:年产螺丝 600 吨)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基本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本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62.1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Leq[dB(A)])。

(3) 固废处置结论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碎屑,沉淀池泥渣定期清理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基本、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4)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对比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对比

序号	环保设施验收情形	评价结果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无此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此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办理排污登记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	现阶段工程建设环

	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境保护设施项目满足现阶段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此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报告无缺项，结论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此情形

项目现阶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条情形。

8.2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本阶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条情形，项目本阶段未建设热处理区，无废气、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昼间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武平工业园区南环路15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螺丝1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螺丝600吨		环评单位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22]2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824MA8UJFH87Y001W	
	验收单位		福建省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年1月3日: 85% 2024年1月4日: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24MAUJFH87Y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3日、4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2.6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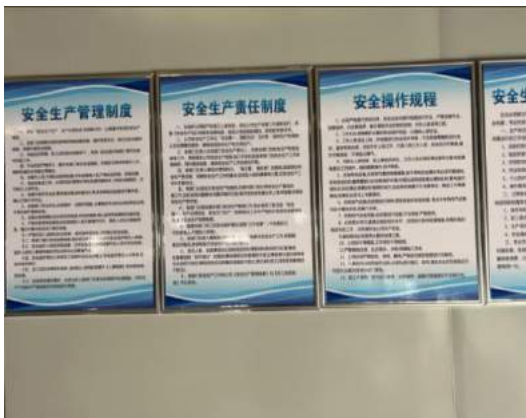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图片

	
<p>原料</p>	<p>打头</p>
	
<p>夹尾</p>	<p>搓牙</p>
	
<p>穿华司</p>	<p>制度</p>

附件 1 营业执照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4MA8UJFH87Y		<h1>营业执照</h1>	
名称	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谢清荣	营业期限	2022年01月24日至2072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究；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淬火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武平工业园区南环路152号1栋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项目用地股权转让合同

福建嘉欣环保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肖辉良，公民身份号码：352625197211274970

林观文公民身份号码：352625196704144977

乙方（受让方）：肖莉琴公民身份号码：441427198709292321

谢清荣公民身份号码：350824198208204637

甲方系福建嘉欣环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肖辉良占股 90%，林观文占股 10%，甲方肖辉良同意将其 90%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肖莉琴，甲方林观文同意将其 10%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谢清荣。为明确甲、

福建嘉欣环

福建嘉欣
座落于武平县工业园区
大道为界往东边，靠龙岩
市华衡新材料有限公司一侧、南以蔡辉阳及魏正前厂房为界（具体界限按福建嘉欣环保有限公司或甲方与蔡辉阳、魏正前之前签订的协议为准），北以大路为界，西以林椿元土地为界（具体按福建嘉欣环保

的一切税款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收益由甲方享有。股权转让
，因福建嘉欣环保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厂房如有应缴纳的一切
款费用，概由乙方或股权转让后的福建嘉欣环保有限公司负责。

股权转让款当日，甲方应将福建嘉欣
以及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材料移
交给乙方（双方应另行签订移交清单，具体内容以移交清单为准），
并在2022年3月15日前将股权变更到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名下。

九、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提交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与
本合同相冲突或不一致部分，以本合同作为双方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的依据。

十、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起诉至武
平县人民法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份
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陈丽新 林观文

乙方签字：

肖莉玲 谢清荣

2022年1月28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2〕228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凯宇鑫螺丝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经武平县发改局备案（闽发改备〔2022〕F050141号，项目代码2207-350824-04-01-200683），建设地点位于武平工业园区南环路152号，用地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利用一栋已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螺丝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以钢线材、钢筋为原料，经机械加工（打头、夹尾、搓牙）、热处理（加热、淬火、回火）、电镀（委外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等工序处理后，

- 1 -

与五金垫片进行组合，检验合格后包装成产品，设计年产螺丝1000吨。

二、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报告表》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热处理淬火工序使用专用的淬火油，淬火及回火工序产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高压静电油烟机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规定。

(二) 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热处理淬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的规定。

(三)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厂区生产工艺布局，对主要生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夜间不进行生

产，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人员及时清运。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0.34吨/年。

（六）其他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请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抄 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0日印发



221312110534 (证书编号)

检测报告

编号: MXDXJB(2024)0105

委托受检单位: 福建凯宇鑫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实验室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送样品检测，本实验室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对样品负责，不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 四、委托检测：系受委托方委托，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可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亦应由本实验室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单位：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闽大路8号灼瑞科技馆3楼

电话：0597—2777875

传真：0597—2777875

邮编：364021

1 基本情况

受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本实验室技术人员于2024年01月03日-01月04日对福建凯宇鑫机械有限公司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2-1,监测点位图见图2-1。

表2-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2天 昼间监测1次
N2	厂界北侧		
N3	厂界东侧		



图2-1 监测点位图

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见表3-1。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日期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B150	2024.11.20
			AWA3021A 声校准器	SB154	2024.11.20

4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测定值		背景值	实际值
				L _{Aeq}	L _{Amax}	L _{Aeq}	L _{Aeq}
2024年01月03日	昼间	厂界西侧	13:22	55.3	70.9	/	55.3
		厂界北侧	13:28	60.6	75.1	/	60.6
		厂界东侧	13:35	62.1	79.0	/	62.1
2024年01月04日	昼间	厂界西侧	15:47	55.3	70.6	/	55.3
		厂界北侧	15:53	57.3	66.0	/	57.3
		厂界东侧	15:58	58.2	68.0	/	58.2

备注: 1.监测期间: 01月03日天气晴, 昼间风速为 2.0-2.3m/s, 01月04日天气晴, 昼间风速为 1.2-1.5m/s, 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2.“/”表示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不进行背景值的测量及修正;
3.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5dB(A)。

报告编写: 张惠琴

校对: 张惠琴

审核: 张惠琴

签发: 张惠琴



现场照片:



图1 厂界噪声现场监测点



图2 厂界噪声现场监测点






报告结束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凯宇鑫螺丝生产项目
监测单位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设计产能情况	生产天数：300 天/年 设计产量：螺丝 600 吨/年
监测时间	2024.1.3、2024.1.4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2024.1.3：螺丝 1.7 吨 2024.1.4：螺丝 1.56 吨
监测期间产能负荷率	2024.1.3：产能负荷量 85% 2024.1.4：产能负荷量 78%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824MA8UJFH87Y001W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武平工业园区南环路152号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4MA8UJFH8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3日至2028年01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加工合同

甲方（加工方）：中山金熠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质量问题及处理：

- 1) 乙方把成品发给甲方作热处理加工，在加工过程中，甲方按乙方所提供样品进行加工。
- 2) 甲方在热处理加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
- 3) 甲方送货单一经加盖乙方收货章或其他授权印章或乙方人员签收，乙方收货完成。

二、付款方式：

- 1) 甲方给予乙方的结算方式为：月结30天（即当月货款在下月30日前结清）
- 2) 如果乙方超过30天没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合同，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在终止合同的同时必须与甲方结清所有货款。
- 3)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必须将货款转入甲方本合同规定的开户行及账号，禁止乙方将货款转入其他单位账号或私人账号（包括向私人支付现金），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 4) 为了防止支票及承兑汇票被转付，如乙方向甲方支付银行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必须在收款人一栏或被背书人一栏填写甲方的全称。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不清货款或不予确认，有意拖欠货款的，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向乙方追讨。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等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金熠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

甲方（加工方）：博罗县安科五金塑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质量问题及处理：

- 1) 乙方把成品发给甲方作电镀加工，在加工过程中，甲方按乙方所提供样品进行加工。
- 2) 甲方在电镀加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
- 3) 甲方送货单一经加盖乙方收货章或其他授权印章或乙方人员签收，乙方收货完成。

二、付款方式：

- 1) 甲方给予乙方的结算方式为：月结30天（即当月货款在下月30日前结清）
- 2) 如果乙方超过30天没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合同，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在终止合同的同时必须与甲方结清所有货款。
- 3)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必须将货款转入甲方本合同规定的开户行及账号，禁止乙方将货款转入其他单位账号或私人账号（包括向私人支付现金），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 4) 为了防止支票及承兑汇票被转付，如乙方向甲方支付银行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必须在收款人一栏或被背书人一栏填写甲方的全称。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不付清货款或不予确认，有意拖欠货款的，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向乙方追讨。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等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博罗县安科五金塑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凯宇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